

#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有关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工作。
- (二) 指导全区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参与指导全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 (三) 负责指导全区农经系统、农村财务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农经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 (四) 负责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行情况的监测。
- (五)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产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经济组织股权等产权的流转交易和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融资服务。
- (六) 提出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
-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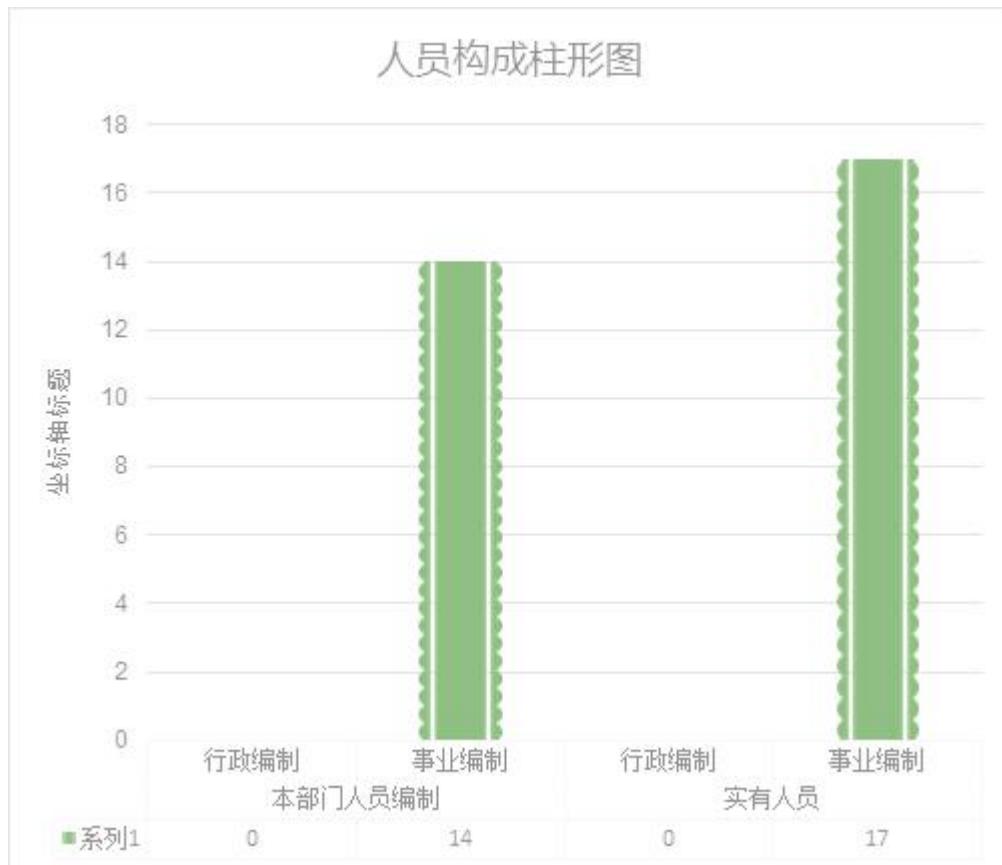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原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纳

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 经营管理局	事业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建立及搭建区、街办、村三级交易体系，实现了信息发

布、交易鉴证、价值评估、抵押贷款等“一厅式”办理。制定出台农村产权交易、价值评估、抵押担保以及交易规则、操作细则、交易流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有序进行。

## （二）农村“三变”改革

做好农村土地确权后续工作，稳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 （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三资”监管工作

在 2018 年内已经全面完成了对全区 86 个行政村的村财审计；在市级新“三资”系统的正式运行前，已经初步进行了老“三资”系统与市级新系统的对接，等待市级新系统的正式运行。

## （四）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主体工作

2018 年认定家庭农场 10 家、培育标准化养殖场 1 家，截至目前，共认定家庭农场 150 家。今年努力为家庭农场争取市级项目扶持资金 60 万元、陕西省 2018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30 万元，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待审批），并如期超额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年初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决算收入 39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为 393.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9.05 万元，主要原因正常工作业务支出。2018 年度决算支出 360.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77 万元，主要原因正常工作业务支出。

##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度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收入结构单一。

##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度工资福利支出为 227.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5 万元。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 393.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9.05 万元，主要原因正常工作业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360.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77 万元，主要原因正常工作业务支出。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51 万元。

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5 万元。

事业运行 227.82 万元。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1.34 万元。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7.86 万元。公用经费 11.3 万元。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及当年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4 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常工作业务支出；比当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常工作业务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2 批次，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调研等来访单位就餐等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4 万元。其中：

(1) 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与上年保有量持平。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用车制度改革；比当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用车制度改革。

(3) 会议费支出 0.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常工作业务支出。

(4) 培训费支出 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常工作业务支出。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18 年度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121.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3.1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常工作业务支出。

其中：办公费5.74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水费0.27万元，电费0.2万元，邮电费1.02万元，差旅费0.95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培训费0.23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劳务费0.18万元，工会经费1.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1万元。



###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因政府公车制度改革，收回处置本单位公车1辆，截止本年末本单位无公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